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30號

聲 請 人 陳庭芝
陳珮瑋

相 對 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

相 對 人 楊碧玲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0
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616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
之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同法
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
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2年
度重訴字第172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

01 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02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5號判決駁
03 回上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
04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裁定
05 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06 全案業已確定，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07 誤。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08 幣144,616元，業由聲請人預納，依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
09 負擔各審級訴訟費用。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10 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
11 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至聲請人主張有支出第三審律師委任費7萬元等
13 語，惟第三審律師酬金應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
14 其數額，業如前述，而聲請人所陳前開數額係其所委任律師
15 之自行報價，自無從認列為本件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